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文兵)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202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如下表所示：

会议名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	10	0	10	0	0	否

任职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022 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进行客观分析与判断。本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届次	意见事项	审议内容	意见类型	披露日期
2022-08-12	第五届第十六次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2-08-1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同意	
			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2-08-24	第五届第十七次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08-2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同意	
2022-10-13	第五届第十八次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	2022-10-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2-12-06	第五届第二十三次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22-12-08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



员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与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工作细则规定，积极组织委员会工作，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2、提名委员会

根据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及时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对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聘任会计师等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本人通过参加相关会议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现金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凡是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2022 年度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再融资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



责，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

六、自身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进一步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九、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



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3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不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主动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客观公正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卢文兵

2023 年 3 月 29 日